

太仓阿尔卑斯国际度假区二期项目 (沪通太仓南站片区) 28 号地块收购协议书 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太仓恒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乙方：悦欧(太仓)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《太仓阿尔卑斯国际度假区二期项目(沪通太仓南站片区) 28 号地块收购协议书》(简称“原协议”)，因地下空间测算面积较原协议发生变化，现就原协议相关事项补充如下。

一、用于本次转让的未开发部分的地下空间(共 1 块, 见附图), 经重新测算为 17,868.22 平方米, 未开发的地下空间费用调整为 3,643,800.76 元。

二、鉴于 28 号地块、地下空间均有独立产证, 即为两个交易标的, 应按 2 笔交易进行计算, 故收购价格表述调整如下:

(一) 28 号地块收购价格= (1) 土地转让费+ (2) 增容费+ (3) 设施建设成本, 其中土地转让费 14,577,408.00 元, 增容费 7,945,669.52 元, 设施建设成本 8,330,832.56 元(若最终竣工结算金额有变化, 再进行调整), 即 28 号地块收购价格为 30,853,910.08 元。

(二) 未开发的地下空间价格为 3,643,800.76 元。

三、款项支付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:

(一) 28 号地块收购仍分两期支付:

1. 在完成 28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购价格组成中“土地转让费”、“增容费”的 100%, 以及“设施建设成本”的 80%, 计人民币 29, 187, 743. 57 元。

2. “设施建设成本”全部项目竣工审计结束后, 经双方核定后 5 个工作日内, 按照核算结果支付“设施建设成本”的剩余部分。

(二) 在完成未开发的地下空间不动产权证书变更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价款计人民币 3, 643, 800. 76 元。

四、本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, 以本协议为准, 本协议未涉及的条款, 按原协议约定执行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肆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, 经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: 太仓恒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



乙方: 悦欧(太仓)旅游文化开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



签订日期: 2024. 10. 22

附图:

勘测定界图

单位: m.m

编号: 320524229010

用地面积: 17868.22平方米

地籍图号:

第()地块

